

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坚持和完善社会、群众对我局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，全面反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摸清政府信息底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，各科（部）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明确各科（部）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，负责政府信息的整理、更新和报送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预先审查、留痕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（二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

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公开人力资源政策文件、业务数据和公共服务等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。同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和热

点问题回应，增强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我局还加强了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，扩大政策知晓率

我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向社会广泛宣传人力资源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。积极组织参与龙岗区“政府开放日”、职业指导下基层等活动，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和关切，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。

（四）推进决策公开，加强公众参与

我局注重推进决策公开和执行公开，在制定重要政策、规划方案过程中，积极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及时公开决策过程和执行结果，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在重大决策前，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及时公开政策执行、劳动仲裁、专项资（补）助情况，让群众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和社会效益。我局还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，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条款，本年度我局未制作发布规章，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产生行政许可 177 宗、行政处罚案件 11 宗、行政强制案件 14 宗，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7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 宗		
行政强制	14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，详见下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 2023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我们也认识到仍有许多方面需要继续努力和完善。如各信息部门间衔接不紧密，政策解读和宣传方面仍有不足等。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完善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。制定完善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，建立信息传递机制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顺畅性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决策公开和执行公开工作

在制定重要政策、规划方案过程中积极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、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及时公开决策过程和执行结果相关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，让群众了解政府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

利用多种渠道如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开展人力资源政策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，通过制作短视频、小漫画、直播互动

等方式对我局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，使宣传和解读更加生动有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年度我局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电话：0755-28945783；邮箱：lgr1zyxxb@lg.gov.cn）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2024年1月2日